

cmchao / February 24, 2017 09:42AM

[古物複製、仿製爭議 文化部修法釐清](#)

古物複製、仿製爭議 文化部修法釐清

字體列印轉寄|plurkshare

2017-02-22

〔記者黃明堂／台東報導〕包括人獸形玉玦等5大台灣史前國寶，被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再製，引發考古界與真品魚目混珠的憂慮，令國寶陷入危機；文化部著手修訂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，只要依原材質、原貌再製作，就屬複製品，必須依法定程序執行。

上圖是人獸玉玦真品；下圖則為史前館館長稱的仿製品。□（記者黃明堂攝）

上圖是人獸玉玦真品；下圖則為史前館館長稱的仿製品。□（記者黃明堂攝）

史前館共典藏了5件國寶玉器，包括人獸玉玦、玉玲、喇叭形玉環、玉管及蛙形玉飾，去年委託玉器業者再製作，前4件在《玉見台灣》特展中展示，並標明為「複製品」。

此舉被考古界人士質疑史前館帶頭違法，因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應由原保管機關（構）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，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但史前館根本沒有提出複製計畫。

館長張善楠事後解釋，依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，「文物之複製，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尺寸、原材質、原色、原貌再製作者。」史前館只是仿製，而非百分之百的複製品，不須採用法定複製程序。

張善楠的說法，遭文化部批判帶頭混淆複製的定義，程序上雖未違法，但與真品有魚目混珠之慮，因此進行修法。

修訂中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拿掉「原尺寸」及「原色」字樣，成為「文物之複製，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、原貌再製作者。」

文化部的修法說明指「原貌」已包含外形與色彩，且「原尺寸」的規定，易被利用於規避複製辦法，所以刪除。

考古界人員指出，國寶相當重要，如果被任意複製，一般人根本無法分辨，文化部的確應亡羊補牢。

---